

#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優彈薪作業要點

10820-008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研究成果績優教師，鼓勵繼續積極投入學術研究及產學合作研發，提昇本校研發風氣，依據「弘光科技大學彈性薪資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研究績優彈薪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獎勵彈薪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含研究性質、產學合作及國際合作類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且最近五年內具研究績效者，得申請「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但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及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彈性薪資人員。
- 三、為符合公平公正公開審議原則，本要點設置「教師研究績優彈薪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小組應依本校當年度獲國科會補助經費審議獎勵額度及名額。
- 四、審查小組成員如下：
  - （一）審查委員七至九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除副校長一人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審查委員外，並由校長另自校外敦聘曾獲教育部、國科會各學門相關獎項及其他學術成就卓越學者。
  - （二）當年度申請人應迴避審查。
- 五、本彈薪獎勵依國科會來函公告辦理，甄選程序分為申請及決審二階段審查：
  - （一）申請：
    - 1、公開徵求，由教師檢附「教師研究績優彈薪申請表」、最具代表性相關著作及研究成果資料，依本校所訂申請截止日前提出申請；研發處依據申請人提供資料，實施書面資料核對後，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若經研發處核對資料發現有不實之情事，得以退件不予申請。

2、「教師研究績優彈薪申請表」分為五大部份，分別為 A 學術論文績效、B 研究計畫績效、C 技術移轉或專利讓與績效、D 專利績效及 E 其他學術表現績優，其加權比例範圍為 A 加權 45%、B 加權 20%、C 加權 15%、D 加權 10% 及 E 加權 10%。

(二) 決審：

審查小組應就申請人之研究績效是否符合本校研究發展欲延攬或留任之頂尖人才等構面進行審核；研發處應將審查小組決議的研究績優彈薪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給予獎勵。

六、核給獎勵金額之級距及比例以分三級為原則：第一級每月發給一萬至二萬元、第二級每月發給七千至一萬元、第三級每月發給五千至七千元；此獎勵金額及級距得由審查小組依本校當年度獲國科會補助經費決議之。

七、獎勵人數不得逾本校前一年度執行國科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 40%。另為鼓勵年輕研究人員，並保障不同職涯階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訂定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最低占獎勵人數之 20% 為原則。

八、為延攬優秀人才，校方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參考項目如下：

(一) 提供減扣授課鐘點等措施，藉由教學助理減輕教師教學負擔。

(二) 本校各學院系科皆聘任相關助理人員協助教師行政庶務之辦理。

(三) 本校訂有教師研究獎勵相關辦法以提供教師之教學及研究等行政支援。

(四) 為鼓勵教師申請校外專案計畫，訂定本校專案計畫配合款申請及管理要點，以提高通過率、可執行率與完善率。

九、定期評估標準：

經審查小組決議之獲獎勵教師，應依核給獎勵之級距達成相對績效基本標準；研發處將依國科會規定，彙整教師的執行績效報告送交國科會；教師若未達核給獎勵級距之績效基本標準，則在下一次獲獎時，調降獎勵級距一級。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

中華民國 102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6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校務會議通過組織調整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